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9-129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兴民刚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兴民”)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相关情况如下:

1.被冻结银行账户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余额	申请冻结金额
唐山兴民刚桥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130404273665	基本户	1,658,648.78元	1,600万元
唐山兴民刚桥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0904191	基本户		

2.冻结原因
 本次账户被冻结系主要唐山兴民与田东县鑫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所致,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19年8月2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3.本次账户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山兴民累计将本次冻结银行账户实际冻结金额为181.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06%,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本次唐山兴民基本账户被冻结,将其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影响。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正在积极与各方协调沟通,争取尽快解除唐山兴民银行账户的冻结。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9-130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民智通”、“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下午3:00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参加通讯表决者。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明先生召集并主持。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尽职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本次交易兴民智通拟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圣博腾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兴圣”)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其持有的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泰斯特”)4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时,公司拟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合格投资者的数量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数量合计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兴民智通拟向宁波兴圣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其持有的英泰斯特49%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宁波兴圣,标的资产为英泰斯特49%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并由《评估报告》所列载的标的资产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确定,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截至至目前,目标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交易双方将根据评估师出具的最终交易价格,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以本次交易完成为前提,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宁波兴圣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起的滚存利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上市公司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标的资产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交割。标的资产交割手续由宁波兴圣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应予以必要的协助。资产交割日为英泰斯特本次发行前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并取得变更后颁发的营业执照之日。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与事实不符,则对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承担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即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和费用(含实现赔偿的全部支出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所需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因诉讼而发生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等)。如果各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相关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宁波兴圣,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部分标的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股份的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前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表:

定价基准日前交易日期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6.47元/股	5.83元/股
前60个交易日	6.94元/股	6.25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	6.92元/股	6.23元/股

经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5.8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上述发行价格的确定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数量尚未确定,故发行股份的数量尚未确定。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锁定期
 若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已满12个月,则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若未满12个月,锁定期为36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若交易对方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业绩承诺
 交易方在本次交易中不参与业绩承诺,其期限及合理性如下:
 上市公司现持有标的公司51%股权,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49%股权。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亦未参与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系财务投资者;且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经友好协商确定,交易对方不参与业绩补偿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换债券,该可转换债券转股后的A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对象为宁波兴圣,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部分标的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金额尚未确定,故发行数量尚未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6)债券期限及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债券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票面利率为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定价基准,即5.83元。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事项的,本次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8)转股数量
 本次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数量将根据发行数量和初始转股价格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转股股份来源
 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如有)。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转股数量确定方式及转股期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可转换债券持有者在转股期申请转股,或者公司强制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O = V \div P$ (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O 为当期转股股数。
 申请转股的数量不足为整数,转股不足为股的一股的可转换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债券的票面金额及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锁定期
 若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已满12个月,则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若未满12个月,锁定期为36个月。
 本次发行上述可转换债券锁定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有条件回购转融券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限内,如果上市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任意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则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转股定价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本次发行全部存续的可转换债券强制转换为上市公司普通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有条件赎回权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债券到期后6个交易日,公司将向债券持有人偿还可转换债券未转股部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有条件赎回权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发行工作尚未完成,决定不召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公司将按照相关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并确定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日期。

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本次发行全部存续的可转换债券强制转换为上市公司普通股。

(14)转股股份来源
 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如有)。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有条件赎回权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债券到期后6个交易日,公司将向债券持有人偿还可转换债券未转股部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有条件赎回权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设担保,不进行评级。
 因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票持有(含原A股发行可转换债券形成的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事项决议有效期为自本次交易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募集资金用途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中介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9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换债券,该可转换债券转股后的A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对象为宁波兴圣,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部分标的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金额尚未确定,故发行数量尚未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6)债券期限及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债券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票面利率为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定价基准,即5.83元。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事项的,本次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8)转股数量
 本次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数量将根据发行数量和初始转股价格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转股股份来源
 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如有)。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转股数量确定方式及转股期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可转换债券持有者在转股期申请转股,或者公司强制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O = V \div P$ (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O 为当期转股股数。
 申请转股的数量不足为整数,转股不足为股的一股的可转换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债券的票面金额及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锁定期
 若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已满12个月,则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若未满12个月,锁定期为36个月。
 本次发行上述可转换债券锁定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有条件回购转融券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限内,如果上市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任意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则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转股定价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本次发行全部存续的可转换债券强制转换为上市公司普通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有条件赎回权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债券到期后6个交易日,公司将向债券持有人偿还可转换债券未转股部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有条件赎回权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发行工作尚未完成,决定不召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公司将按照相关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并确定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日期。

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本次发行全部存续的可转换债券强制转换为上市公司普通股。

(14)转股股份来源
 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如有)。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有条件赎回权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债券到期后6个交易日,公司将向债券持有人偿还可转换债券未转股部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有条件赎回权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发行工作尚未完成,决定不召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公司将按照相关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并确定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日期。

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本次发行全部存续的可转换债券强制转换为上市公司普通股。

(14)转股股份来源
 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如有)。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有条件赎回权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债券到期后6个交易日,公司将向债券持有人偿还可转换债券未转股部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有条件赎回权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发行工作尚未完成,决定不召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公司将按照相关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并确定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日期。

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本次发行全部存续的可转换债券强制转换为上市公司普通股。

(14)转股股份来源
 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如有)。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有条件赎回权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债券到期后6个交易日,公司将向债券持有人偿还可转换债券未转股部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有条件赎回权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发行工作尚未完成,决定不召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公司将按照相关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并确定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日期。

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本次发行全部存续的可转换债券强制转换为上市公司普通股。

(14)转股股份来源
 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如有)。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有条件赎回权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债券到期后6个交易日,公司将向债券持有人偿还可转换债券未转股部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有条件赎回权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发行工作尚未完成,决定不召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公司将按照相关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并确定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日期。

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本次发行全部存续的可转换债券强制转换为上市公司普通股。

(14)转股股份来源
 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如有)。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有条件赎回权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债券到期后6个交易日,公司将向债券持有人偿还可转换债券未转股部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有条件赎回权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发行工作尚未完成,决定不召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公司将按照相关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并确定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日期。

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本次发行全部存续的可转换债券强制转换为上市公司普通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9-13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民智通”、“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2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下午4:00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尽职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本次交易兴民智通拟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圣博腾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兴圣”)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其持有的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泰斯特”)4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时,公司拟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合格投资者的数量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数量合计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

(二)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兴民智通拟向宁波兴圣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其持有的英泰斯特49%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宁波兴圣,标的资产为英泰斯特49%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并由《评估报告》所列载的标的资产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确定,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截至至目前,目标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交易双方将根据评估师出具的最终交易价格,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以本次交易完成为前提,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宁波兴圣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起的滚存利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上市公司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标的资产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交割。标的资产交割手续由宁波兴圣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应予以必要的协助。资产交割日为英泰斯特本次发行前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并取得变更后颁发的营业执照之日。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所作作出的陈述、保证与事实不符,则对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承担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即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和费用(含实现赔偿的全部支出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所需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因诉讼而发生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等)。如果各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相关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宁波兴圣,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部分标的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股份的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前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表:

定价基准日前交易日期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6.47元/股	5.83元/股
前60个交易日	6.94元/股	6.25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	6.92元/股	6.23元/股

经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5.8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上述发行价格的确定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数量尚未确定,故发行股份的数量尚未确定。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锁定期
 若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已满12个月,则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若未满12个月,锁定期为36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若交易对方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业绩承诺
 交易方在本次交易中不参与业绩承诺,其期限及合理性如下:
 上市公司现持有标的公司51%股权,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49%股权。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